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

原告 張淑惠

被告 張榮村

0000000000000000
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嘉交簡字第597號），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鄭諺霓

法官 柯權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